APR252017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D-,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和屋顶工程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石板/隔板屋顶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综合全部情况，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第二，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

关于 Y-D-, LLC 案

二、分析

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本案为2013年12月4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为每年64,334美元。记录显示申请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LLC），并以 IRS 表格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2

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 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在确定申请人在某一特定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 将首先审查申请人在该期间是否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将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期间雇用受益人并支付了至少等于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接下来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反映的净收入数字，不考虑折旧或其他费用。River Stree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st Cir. 2009); Taco Especial v.

2 LLC 是根据州法律通过提交组织章程成立的实体。LLC 就联邦所得税目的可被归类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如果 LLC 只有一个所有者，将自动被视为独资企业，除非选择被视为公司。如果 LLC 有两个或更多所有者，将自动被视为合伙企业，除非选择被视为公司。如果 LLC 未选择其分类，将适用默认分类：合伙企业（多成员 LLC）或 disregarded entity（按独资企业征税）。见 26 C.F.R. § 301.7701-3。所指的选择使用 IRS 表格 8832（实体分类选择）作出。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多成员 LLC，就联邦税务目的被视为合伙企业。

关于 Y-D-, LLC 案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873 (E.D. Mich. 2010), aff'd, No. 10-1517 (6th Cir. filed Nov. 10, 2011)。3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载明其净收入如下：

- 2013年，申请人的IRS Form 1065申报净收入为$49,103.4
- 2014年，申请人的IRS Form 1065申报净收入为$40,331。
- 2015年，申请人的IRS Form 1065申报净收入为$79,292。

因此，对于2013年和2014年，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足够的净收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不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审查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5 合伙企业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附表 L 第1(d)行至第6(d)行，包括库存现金、存货和预期在一年内转换为现金的应收款。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5(d)行至第17(d)行。如果合伙企业的年末净流动资产总额等于或大于提供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该净流动资产支付提供工资。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载明其净流动资产如下：

- 2013年，申请人的 IRS 表格 1065 载明净流动资产为66,867美元。
- 2014年，申请人的 IRS 表格 1065 载明净流动资产为7,795美元。
- 2015年，申请人的 IRS 表格 1065 载明净流动资产为47,151美元。

3 在 Matter of K.C.P. Food, 623 F. Supp. at 1084 中，法院认定移民与归化局（现为 USCIS）适当依据了申请人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上载明的净收入数字，而非申请人的总收入。法院明确驳回了服务局应考虑支付费用前收入而非净收入的主张。见 Taco Especial v. Napolitano, 696 F. Supp. 2d at 881（毛利润夸大了雇主的支付能力，因为它忽略了其他必要费用）。

4 对于按合伙企业征税的 LLC，如果申请人的收入完全来自某一行业或业务，USCIS 将净收入视为申请人 IRS 表格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第一页第22行所示的数字。但是，如果申请人有来自行业或业务以外来源的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则列于附表 K。如果附表 K 有关于额外收入或额外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净收入见于 IRS 表格 1065 第5页（2012-2015年）附表 K 净收入（亏损）分析第 I 行。见表格 1065 说明，http://www.irs.gov/pub/irs-pdf/i1065.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6日）（表明附表 K 是所有所有者在该实体收入、扣除、抵免等中所占份额的汇总表）。在本案中，申请人2014年和2015年的附表 K 有关于额外扣除的相关条目，因此其净收入见于这些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 K 净收入（亏损）分析第 I 行。

5 根据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第3版，2000年），“ 流动资产 ”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 流动负债 ”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118页。

因此，对于2013年和2014年这两个所涉年度，记录反映申请人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支付2013年的提供工资，但2014年则没有。

因此，自优先日期起，通过审查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综合全部情况，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可以考虑申请人商业活动的整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如同在 Sonegawa 案中一样，USCIS可以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因此，USCIS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员工总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商业支出或损失、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在此，申请人2012年至2015年的纳税申报表提供了以下详细信息：

年份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总收入 销货成本 毛利润
20126 $94,758 7 $81,499 $887,232 $624,517 $262,715
2013 $49,103 $66,867 $978,242 $768,601 $768,601
2014 $40,331 $7,795 $1,167,099 $1,021,989 $145,110
2015 $79,292 $47,151 $2,424,559 $1,995,773 $428,786

在本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从2012年至2015年的总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增长。然而，申请人的净收入从2012年至2014年显著下降，其净流动资产从2012年至2015年下降。我们注意到，申请人2014年的销货成本相对于其总收入而言高于往年。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该年度发生了任何意外费用。申请人引用了"其会计师的一封信，该信称申请人自20108年2月成立以来一直快速增长，并一直在对新设备和其他资本支出进行额外投资。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文件

6 这早于优先日期，仅在此作为全部情况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7 申请人2012年纳税申报表上的净收入见于 I 065 表格第5页，作为附表K的一部分，原因是该年度有额外收入和扣除项。
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称业务始于2010年1月1日，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称业务成立于2009年4月3日，而劳工证称业务始于2007年。申请人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以证实这些对新设备的投资或资本支出。申请人的会计师还称，2014年，申请人本可以将支付给其一名所有者的$40,457作为"给合伙人的保证付款"（如其纳税申报表第10行所示）用于受益人的拟议工资。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支持该所有者愿意放弃该保证付款并且有财务能力这样做的说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两个不同版本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第一个版本随初始申请提交，未反映向合伙人支付的保证付款，而第二个版本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载明向合伙人支付的保证付款为$40,457。申请人现在寻求依赖其纳税申报表的第二个版本（其中包含向合伙人支付的保证付款）来证明其支付能力。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提交两个不同版本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也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没有此类解释和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不得依赖其声称的向合伙人支付的款项来证明其在2014年的支付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综合全部情况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D-, LLC, ID# 399574 (AAO Apr. 25, 2017)